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研高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通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表决董事9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以2020年4月22日为授予日，向王天华等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4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